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见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材料、副本、复

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亦未对非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公告了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表决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网络投票规则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十五日。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14:00 在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科七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郑宏宇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

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149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78,507,8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795%。

除公司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部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的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的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网络投票股东的股东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

决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

- （1）《选举郑宏宇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应明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选举张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选举阴贺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选举赵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选举朱立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郑宏宇女士、应明炯先生、张巍先生、阴贺芬女士、赵鸣先生、朱立宏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

- （1）《选举闫忠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选举舒知堂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选举闫丙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选举武立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闫忠文先生、舒知堂先生、闫丙旗先生、武立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已就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侦

经办律师：



范 雨

2026 年 7 月 27 日